附件2：

**上海市青年五四奖章（个人）审批表**

姓 名：

推荐单位(盖章)：

填报时间： 年 月 日

填 写 说 明

1、审批表在网上申报系统填写下载打印，一式三份，一份存本人档案，一份存团市委，一份存本人所在单位。上报时请附审批表、事迹材料电子版。

2、**“推荐单位”** 栏要填写区（县）团委,系统团工委，委、办、局、公司、大专院校团委，市属单位团组织，中央直属在沪单位团委，省级驻沪团工委，驻沪部队政治部组织部门，团市委机关部室、社区办的规范化全称并盖章。

**3、“推荐身份”**分为青年、团员、团干部三类。

 4、**“姓名”**（包括少数民族译名）用字要固定，指本人身份证件上的姓名。

 5、**“出生日期”**按公历填写到日。

 6、**“民族”**要写全称。如：“维吾尔族”、“哈尼族”。

　 7、**“籍贯”**填写本人的祖居地（指祖父的长期居住地）。**“籍贯”**按现行行政区划填写。

 8、**“学历”**分毕业、结业、肄业三种，按国家教育行政部门的规定填写最高阶段的学历。研究生按博士研究生毕（结、肄）业、硕士研究生毕（结、肄）业、研究生班毕（结、肄）业填写。党校通过全国教育统考招生录取的研究生，亦按此填写。

 凡在各类成人高等教育（电大、函大、夜大、职大、业大、管理干部学院等）或通过自学考试形式取得学历的，应具体写明，如：“电大本（专）科毕业”、“自学高考大专毕业”等。

 在各级党校函授毕（结、肄）业的，应填写“××党校本（专）科函授毕（结、肄）业”。各级党校培训、进修一年半以下的，不作为学历填写。

 不得填写“相当于××学历”。

 9、**“学位”**填写在国内外获得学位的具体名称，如：“文学学士”、“理学硕士”等。多学位的应同时填写。仅有学位而无学历的，只填写学位。

10、**“职称”**是指符合国家规定并正式批准的各级各类专业技术职称（填写时请注明具体名称和级别）。没有职称的请填写“未评定”。

11、**“工作单位”**要填写所在单位的规范化全称（机关事业单位以各级编办的备案名为准，企业、社会组织以在工商部门、民政部门的注册名为准），一律不得使用简称，如不得填写“××团区委”，而应填写“共青团××区委员会”。所在单位须具体到部门、科室、车间、年级、专业等。

 12、**“职务”**要填写本人现担任的最高职务，包括技术职务，不含挂职职务，党团组织中常委、委员等一律不作为职务填写。担任两个职务以上的，要同时填写，有团内职务的，团内职务居于其他职务后填写。在校学生一律不填写团学职务，须统一使用“XX学校XX院系XX年级XX专业学生”。

13、**“简历”**自初中开始填写，时间要连贯，中间不能有断档。

14、基层团组织、党组织意见系该青年所在单位党团组织意见。基层团组织无公章的，可由基层团组织负责人签名后由基层党组织代章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 |
| 出生日期 |  | 民 族 |  |
| 籍 贯 |  | 政治面貌 |  |
| 学 历 |   | 学 位 |   |  |
| 职 称 |  | 参加工作时间 |   |
| 推荐身份 |  |
| 是否上海本地户籍 |  | 是否在沪工作、生活满三年 |  |
| 身份证号码 |  |
| 工作单位**（详见填写说明）** |  |
| 职 务**（详见填写说明）** |   |
| 通讯地址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 邮 编 | 2 |
| 奖惩情况 |  |
| 简历**（详见填写说明）** | 、、 |
| 主要事迹 |  |
| 基层团组织意见**（详见填写说明）** |    年 月 日  |
| 基层党组织意见 |  （盖 章） 年 月 日 |
| 推荐单位意见 |  （盖 章） 年 月 日 |
| 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意见 |  （盖 章） 年 月 日 |
| 备注 |  |